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 (1) 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2)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

(1) 孫靜女士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自董事會通過委任胡姍姍女士為新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後生效。

(2) 胡姍姍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舉行的董事會上通過相關委任議案後生效，其任期只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時間為止，胡姍姍女士屆時有資格連選連任。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組成的變更如下：

### 非執行董事辭任

孫靜女士(「孫女士」)由於個人工作原因，向董事會提交辭呈，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其辭任自董事會通過委任胡姍姍女士(「胡女士」)為新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後生效。

孫女士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呈

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孫女士在其任期內為本公司發展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 委任非執行董事

胡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有關規定，胡女士的委任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舉行的董事會上通過相關委任議案後生效，其任期只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時間為止，胡女士屆時有資格連選連任。胡女士的簡歷詳列如下。

胡女士，39歲，碩士，澳大利亞弗林德斯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專業畢業，曾任天津泰達燃氣有限公司職員，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職員及其資產管理部部長助理。彼現任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副部長。

本公司擬與胡女士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起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時間為止。根據建議服務協議的條款，胡女士將每年收取人民幣 50,000 元的酬金，該酬金與本公司支付予其他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相同。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胡女士已確認其(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指的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胡女士之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衛紅

中國，天津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衛紅先生及馬欣女士；非執行董事李健先生、孟隽女士及胡姍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新生教授、何勇軍先生、羅文鈺教授及彭作文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tbtl.cn](http://www.tbtl.cn)。

\*僅供識別